

慈幼工商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輔導實施辦法

104.08.07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0.01.08 九 0 教中(二)字第九 0 五 0 0 一八三號書函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高學生學習興趣，強化學習效果，奠定「學科測驗」之基礎，提昇競爭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輔導時間：1.每星期一至星期五第八節。

2.寒暑假。

四、授課內容：以升四技二專之考試範圍(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專業科目)

五、申請收費

(1) 開班上課後由總務處統一派發劃撥單統一收費。

(2) 一經開課，輔導費不得任意申請退費。

教務處啟